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陈建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 2021 年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还列席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要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1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豁免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

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关于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津贴）、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考察及办公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治理情况，并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情况进了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各项会议，认真听取公司关于年度资产经营情况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报告，认真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外投资事

项等，对涉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及时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切实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人员的需求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 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在科学决策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方面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2 年，本人将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建华

报告日期：2022 年 4 月 24 日